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程度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非监禁刑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其他应由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法警大队。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3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21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9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21.7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9.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9.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29.76	总计	62	1,129.7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129.76	1,129.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1.71	1,021.71					
20404				检察	996.27	996.27					
2040401				行政运行	343.50	343.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73	104.7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48.03	548.0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45	25.4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45	2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3	3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3	3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83	3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7	34.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7	34.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4	23.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7	10.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5	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5	35.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5	3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5	3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9.76	556.28	573.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1.71	448.23	573.48			
20404		检察		996.27	448.23	548.03			
2040401		行政运行		343.50	343.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73	104.7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48.03		548.0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45		25.4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45		2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3	3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3	3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83	3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7	34.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7	34.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4	23.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7	10.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5	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5	35.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5	3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5	3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21.71	1,021.7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83	37.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47	34.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75	35.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9.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9.76	1,129.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29.76	总计	64	1,129.76	1,129.7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129. 76	556. 28	573. 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21. 71	448. 23	573. 48
20404			检察	996. 27	448. 23	548. 03
2040401			行政运行	343. 50	343. 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 73	104. 7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48. 03		548. 0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 45		25. 4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 45		25. 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3	37. 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 83	37. 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7. 83	37. 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 47	34. 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 47	34. 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34	23. 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77	10. 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35	0.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 75	35. 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 75	35. 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 75	35. 7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0.95	30201	办公费	13.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3.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6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7.94	30205	水费	1.1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83	30206	电费	18.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9	30207	邮电费	12.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0.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211	差旅费	2.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55	30214	租赁费	0.5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5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2.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5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68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1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1.55	公用支出合计					10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8.40	77.37	69.03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8.00	76.97	69.0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0.00	66.00	62.2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00	10.97	6.78
3.公务接待费	6	0.40	0.4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3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7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29.7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129.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79 万元，下降 6.05%，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129.76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129.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29.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 万元，下降 0.23%，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2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上年度由于疫情原因，部分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556.28 万元，占 49.24%；

项目支出 573.48 万元，占 50.7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837.43 万元，决算数 112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91%。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29.28 万元，决算数 102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1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考虑到上年项目未支出完毕的金额，本年度年中追加项目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7.83 万元，决算数 3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4.57 万元，决算数 3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基数调整差异及人员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5.75 万元，决算数 3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6.2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47.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2 万

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人员小幅度变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07 万元，下降 21.14%，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5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独生子女奖励金列入此。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基本支出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77.37 万元，决算数 69.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22%；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3.35 万元，增长 1115.2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6.97 万元，决算数 69.0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66.00 万元，决算数 62.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32%，主要原因：由于未确定公车购置税等具体金额，预算数稍稍做大。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2.25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购置3辆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0.97万元,决算数6.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1.80%,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10万元,增长19.33%,主要原因:本年度购置3辆新车,公车保险等运维费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三)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4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73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8.07万元,下降21.14%,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41%,其中:授予小

微企业合同金额 20.2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4.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7.4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73.4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检察事务保障与支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事务保障与支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0	40	4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两房”维修维护，确保维修验收合格率，完工及时率均达到100%，节约维修维护成本，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本项目全年目标完成情况很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维护日常运转所需成本	≤72万元	0.5	1	1	
			伙食补助费	≤40万元	0	1	1	
			维修的材料总成本	≤30万元	0.34	1	1	
			物业管理费	≤30万元	0	1	1	
			维修的人力总成本	≤20万元	3.8	1	1	
			转移支付办案经费	≤106万元	2	1	1	
			电费	≤25万元	0	1	1	
			设备购置成本	≤60万元	33.56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房”维修维护面积（平方米）	=8600平方米	86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日常办案效率	较去年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9.68	25.447	10	18.22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39.68	25.447283	—	18.2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利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提高办案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仍需要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车购置费用	＝20万元	0	3	0	使用其他项目资金购置公车
			设备更新	＝50万元	5.82	3	0	本年度省院安可替代项目还未开始
			办公费用	＝90万元	19.62	4	0	优先使用上年转移支付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00件	889	2	2	
			公车购置数量	＝1辆	0	2	0	使用其他项目资金购置公车
			设备更新数量	≥20台	20	4	4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设备购置质量	符合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公车购置质量	符合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2	2	
		时效指标	结案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得到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78	

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临聘人员经费（非税收收入）”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临聘人员经费(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0	20	2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院的检察办案工作顺利开展,完成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任务,提升办案水平,提高办案效率,检察官满意度、书记员满意度、临聘人员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发放总额	＝20万元	20	9	9	
			书记员工资发放总额	＝70万元	0	1	0	书记员工资从其他项目发放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14人	14	1	1	
			临聘人员人数	＝5人	5	9	9	
		质量指标	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书记员满意度	≥90%	100	1	1	
			临聘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检察官、检察官助理满意度	≥90%	100	4	4	
	总分						100	99

本单位“院党史陈列室装修、公车购置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院党史陈列室装修、公车购置等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2	211.969	10	99.99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12	211.968774	—	99.9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本年内完成各项目，提升干警满意度。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设备成本	=551000元	551000	2	2	
			装修费用	=754300元	754300	2	2	
			其他办公支出	=314700元	314387.74	4	3.99	剩余几百元未能支出
			公车购置成本	=500000元	500000	2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车数量	=3辆	3	2	2	
			购买设备数量	≥10台	11	3	3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购置公车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购置新车及时性	今年年底之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99	

本单位“司法改革绩效(非税收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改革绩效(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982	10	99.91	7	
	政府预算资金	20	20	19.982104	—	99.9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院绩效考核奖金正常按时发放,提高办案效率。				本项目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改绩效奖金发放总额	=100 万元	19.98	10	0	本项目财政 总计下拨预 算2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金保障干警人数	=35人	35	10	10	
		质量指标	司改绩效奖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司改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提高	基本达成 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7	

本单位 “司法救助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8	14.3	10	80.34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7.8	14.3	—	80.3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位刑事被害人的救助金符合标准，刑事救助及时，被害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本项目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司法救助金发放总额	=40万元	14.3	10	0	本项目由案件实际情况决定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20件	19	10	8.75	本项目由案件实际情况决定
		质量指标	刑事被害人救助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治理方面	改善社会综合治理矛盾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5.75	

本单位 “检察事务保障与支撑(非税收入)” 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事务保障与支撑(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11.612	211.583	10	99.99	7	
	政府预算资金	220	211.6116	211.583459	—	99.9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理我院刑事民事等案件，完成市委、市检察院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强“两房”维修维护，确保维修验收合格率，完工及时率均达到100%，节约维修维护成本，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本项目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绩效目标分配还需更加精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30万元	20.68	1	0.22	部分物业管理费从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办公费用	=20万元	35.22	1	1	本项目多列支其他办公
			工会经费	=30万元	30	2	2	
			其他补助等支出	=35万元	20.68	1	0	补助是具体情况而定
			伙食补助费	=55万元	55	2	2	
			公车购置	=40万元	0	1	0	公车购置从其他项目支
			设备购置	=50万元	50	2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房”维修维护面积	=8600件	8600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问题整改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维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4.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结余：反映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院(款)

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有检察院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